

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2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深圳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深圳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公司与深圳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田苗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4日

7、经营范围：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金融类）；保付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担保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

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方式。
-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3、融资费率：具体由双方协定。
- 4、保理融资期限：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五、主要责任

1、公司对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若公司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融资款、融资利息，保理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